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37949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蘇智呈(E124\*\*1\*\*9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蘇智呈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處分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局刑事警察大隊(聯絡電話：06-6326560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- 二、應領取處分書：本局113年9月13日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379494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(案件管制編號：113B0842)。

局長林國清